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1年4月5日至9日，纽约（线上）

## 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

### 世界银行提交的文件

#### 秘书处的说明

世界银行提交了一份文件，供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现将该文件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 附件

在第四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线上）举行之际，世界银行谨就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条文草案（A/CN.9/WG.IV/WP.167）提交以下评论意见。

对关于赔偿责任和在电子签名中使用身份/身份识别/识别的问题的评论，将以如下方式排列：左边一栏述及主题；世界银行的评论或拟议编辑在中间一栏；所做评论（或解释）的理由在右边一栏。

议题	世行的评注/编辑	理由
赔偿责任	世界银行建议，条文草案应选择依赖于适用法律下的赔偿责任，而不是给赔偿责任重建任何新的依据。	依赖于适用法律下的赔偿责任，而不是在条文草案中给赔偿责任重建任何新的依据，将更为简单，并且可以取得相同结果，一如单独处理保留赔偿责任条文但将其改拟为赔偿责任法定依据所需所有若干要素；这意味着，可删除诸如过失等要素，并增设任何遭受损害的人都有权提出索赔的一则条文。同样，依赖于适用法律下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而不确立赔偿责任的法定依据，可能会使案文受制于国家法律的独有特性，从而有可能破坏在全球的统一适用。
电子签名和身份/身份识别/识别	<p>世界银行建议，条文草案应当将“电子签名”是用来“识别”一方当事人的身份的说法改为“电子签名”是用来“认证”一方当事人的身份的。</p> <p>需要考虑所涉及的两个问题：不应把“电子签名”混同于“身份”，也不应将其视为“身份凭证”。第 16(1)(a)条、第 20(1)(d)条和第 21(1)条（见下文）可能会引起误解，并可能造成混乱，其原因是，首先是鉴于对“身份”的定义（第 1(d)条），其次是鉴于第 5-12 条中与身份管理和电子身份识别有关的规定中对身份的使用。</p> <p>因此，建议对条文草案第 16(1)(a)条、第 20(1)(d)条和第 21(1)条修订如下：</p> <p>“第 16 条电子签名</p> <p>1. 法律规则要求或允许有某人签名的，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进行以下操作，就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即为满足了该规则：</p> <p>(a) <del>识别</del>[认证]此人的身份；及……”</p> <p>“第 20 条电子挂号发送服务</p>	<p>电子签名的目的是，对电子交易的一方当事人进行<b>认证</b>，这是有益于电子交易依赖方的一项功能；相比之下，一个人的“<b>身份</b>”主要是为了有益于声称其名实相符的一方当事人（即使这也可能有益于交易依赖方）。条文草案中使用“<b>识别</b>”一词可能会造成这两个概念之间的混淆。</p> <p>电子签名并非身份凭证。然而，现行第 16 条对“识别……身份”（尽管它取自 2001 年《示范法》第 7 条）这一动词的泛型使用混淆了这两个概念。该术语的使用（可能）并不意味着对“身份”的承认，也不意味着电子签名本身如在身份管理情况下即是身份凭证。经由电子签名对电子交易一方当事人身份的“识别”是为了有益于交易的另一方（依赖方），让依赖方放心交易不会被拒绝：电子签名是证明发件人是交易当事人的可靠来源。但电子签名本身既非身份—即并非“允许在特定环境下对某人进行独特辨别的一组属性”（见第 1(d)条），也并非身份凭证。电子签名并非对身份的“识别”，而是<b>认证</b>——也就是说，它将一个标识（即电子签名）赋予一个对象（即交易的主张方）。</p> <p>处理这种潜在混淆问题的最佳方式也许是在条文</p>

<p>1. 法律规则要求或允许通过挂号邮件或类似服务递送某些文件、记录或信息的，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进行以下操作，就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即为满足了该规则：</p> <p>[……]</p> <p>(d) <del>识别</del>[认证]发送人和接收人的身份。”</p> <p>“第 21 条. 网站认证</p> <p>1. 法律规则要求或允许对某一网站进行认证的，如果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del>识别</del>[认证]该网站域名持有人的身份并将该人与该网站关联，即为满足了该规则。[……]”</p> <p>这些拟议修订可能要求给“认证”增设一个界定明确的术语（以区别于第 1(c)条中对艺术品的“电子身份识别”）。</p> <p>据了解，现行草案中使用的“识别……身份”一词来自于 2001 年的《电子签名示范法》。</p>	<p>草案的评注中予以处理。</p>
---	--------------------